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呂文泉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拾參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589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1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簽發之本票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本票裁定（該院87年度票字第6019號）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9年度板簡3170號），且若許相對人繼續執行，聲請人必將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在上述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589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31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審究並斟酌債權人（即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履行所受之損害即自停止時起至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判決確定時止其債權663萬元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失；

因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39250元　計算式：（0000000×5%）÷12×34＝939250，元以下四捨五入ㄚ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